

“十三五”国家重点出版物出版规划项目

语言学热点问题研究丛书 沈家煊 主编

汉语词类问题

王冬梅 著



学林出版社
www.xuelinpress.com

汉语词类问题

王冬梅 著

学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语词类问题/王冬梅著. —上海:学林出版社,
2018.3

(语言学热点问题研究丛书)

ISBN 978-7-5486-1335-0

I. ①汉… II. ①王… III. ①汉语—词类—研究

IV. ①H14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94214号

责任编辑 张予澍

封面设计 严克勤

上海文化发展基金会图书出版专项基金资助

语言学热点问题研究丛书

汉语词类问题

作者 王冬梅

出 版 学林出版社

(200235 上海钦州南路81号)

发 行 上海人民出版社发行中心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

印 刷 上海展强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1/32

印 张 5.625

字 数 10万

版 次 2018年3月第1版

印 次 2018年3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486-1335-0/H·102

定 价 28.00元

总序

沈家煊

这一套丛书的缘起，是出于这样的考虑：长期以来，在语言学领域，我们不断学习和借鉴来自国外（主要是西方）的理论和方法，有成效，在某些方面成效还很显著，但是总的来说，还是觉得运用在汉语上不免捉襟见肘、圆凿方枘，至少勉强不自然。启功先生曾有一个比方，说小孩套圈游戏，小圈圈只能套小老鼠，印欧语“葛郎玛”（grammar）是小圈圈，套不了汉语这只大熊猫。这种感觉突出反映在一些有争议的热点问题上。有的曾经是热点，如词类问题、单句复句问题，冷寂了一段时间，但是问题并没有解决，还时时冒出来困扰着我们；有的是国外出了新的理论，用来处理汉语而形成新的争论点，比如句法成分的移位问题，音步和韵律的问题。之所以成为新的争论热点，显然也是因为新搬用的理论用起来不顺畅、不协调的地方很多。有的问题，例如主语和宾语的问题，曾经是热点，后来问题基本解决，取得共识，而

新的问题又出来了，如主语和话题继而成为一个不断争论的问题。值得注意的是，主宾语的问题得以基本解决、取得共识，这是摆脱印欧语那种主宾语观念的结果。

国外的理论在不断的翻新，出来一个我们跟进一个，有时候人家已经翻新了，声明放弃原来的理论框架，我们还在吭哧吭哧按照人家那个老框架在思考和行事，有不知所措的感觉。许多人觉得这样下去总不是个事儿，想要改变现状。但也有不少人以重视和彰显语言的“共性”为理由，想维持现状，其实他们所说的“共性”是以人家提出的那一套理论为参照的，却忽略或者无视汉语的个性。共性寓于个性之中，没有语言的个性哪来语言的共性呢？近年来，国际语言学界逐渐形成一个认识，要弄清人类语言的本质，先要充分了解语言的多样性。我的同道朋友朱晓农君说，**universals**（共性）应该音义兼顾翻译成“有你我式”，你中有我我中有你，不是只有你没有我，对此我十分赞同。据我所知，国外很多学者也不希望我们只是跟着他们走，而是想听到基于本土语言事实提出的新见解，发出的新声音，使他们也能从中得到启发。

一百多年西学东渐，语言学领域学习和借鉴西方的努力一直没有停息，另一方面，摆脱印欧语传统观念的束缚的努力也一直没有停息。我们的前辈早已为我们指

明了方向，要进一步摆脱印欧语传统观念的束缚。正如朱德熙先生生前所言，很大一部分的争论问题是由于受这种观念的影响，先入为主，以致看不清汉语语法的本来面目引起的，要是我们能摆脱这种干扰，用朴素的眼光看汉语，有许多争论本来是不会发生的。还说后之视今犹今之视昔，今天可能还在不知不觉中受传统观念的摆布，那就要等后人来纠正了。朱先生给我们留下的学术遗产中，有一个十分重要的观点，汉语的动词做主语的时候没有印欧语的那种“名词化”，这是摆脱干扰的一次实践，为我们树立了一个榜样。吕叔湘先生跟朱德熙先生的想法一致，在晚年向我们发出语法研究要“大破特破”的号召，要把“词”“动词”“形容词”“主语”“宾语”等名称暂时抛弃，要敢于触动一些原先不敢动他一动的条条框框。

吕先生和朱先生虽然是针对语法研究而言，为我们指出的方向却是适用于整个汉语的研究。汉语的语法是“大语法”，语言的组织运行之法，包括语音、语义和用法在内，过去按“小语法”来理解汉语的语法，这本身就是受印欧语传统观念的影响。

策划这套丛书的出发点就是响应“摆脱干扰、大破特破”的呼吁。近年来这方面的努力比较显著，有了一些新的进展，有必要做个小结，理清思路，明确方向，

继续前进。这套丛书因此也可以叫“破立丛书”，每一册就某个具体的热点问题，先对以往的研究加以梳理和评析，指出破除传统观念、摆脱干扰的必要性，然后摆出新的观点并加以论证，目的是让读者明了问题的来龙去脉、症结所在，活泼思想，减少执着。这个设想有幸得到学林出版社的支持，使得想法得以实现。虽说“破字当头，立在其中”，但要真正立起来，不是件轻而易举的事情，还有艰苦的工作要做，目前书中摆出的新观点、新思想还大有充实完善的必要，甚至有修正取代的可能。

策划这套书还有一个出发点是写法，虽然讨论的是复杂的学术问题，但还是要写得浅显一点，通俗一点，尽量少用难懂的名称术语，篇幅简短一些，一个问题一个小册子，不让一般读者觉得深奥繁复，不得要领，望而生畏。当然要做到这一点实属不易，目前的面目还大有改进的余地。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不仅对专门从事语言研究的人，不管是老将还是刚入门的新手，对广大的语言教师，包括外语和母语的教学，都有一定的启发和帮助，而且希望那些对语言问题感兴趣的朋友，那些在语言工程、信息处理、语言心理、语言哲学、社会语言学等领域的人士也能从中获得一些知识，得到一些启示。

2017年12月12日

目 录

总序 / 沈家煊	1
绪论	1
1 词类是个老大难问题	7
1.1 理论上的不自洽和过于复杂	7
1.2 应用上面临的困难	26
2 “名动包含”说	34
2.1 “名动包含”的含义	34
2.2 “名动包含”的实质	35
2.3 名词的根本性	38
2.4 动词是虚化名词	40
2.5 从“名动包含”出发看词类研究中的问题	41

3 继承和突破	45
3.1 继承	45
3.2 突破	55
4 讲究方法和方法论	61
4.1 比附法带来的困扰	62
4.2 比较法遵循的原则	77
5 尊重事实，尊重语感	82
5.1 偏侧分布的语言事实	82
5.2 结构平行性原则的运用	88
6 词类类型学的视野	94
6.1 “名动包含”格局丰富了词类系统的类型图景	94
6.2 人类语言的词类循环模型	103
7 破和立	106
7.1 “是”“有”大分野——汉语重视的区分	106
7.2 汉语大语法包含韵律	115
7.3 汉语的语法离不开用法	119
7.4 汉语大语法体系雏形	123

8 汉语语法理论的哲学基础	125
8.1 中西方范畴观的不同	125
8.2 关于更好地“表述自己”	128
9 解释一些具体问题	131
9.1 标记理论的深化	131
9.2 关于“实词不实”	134
9.3 双音化的功能问题	137
9.4 关于谓语的指称性	140
9.5 形容词地位的重新审视	146
参考文献	151

绪 论

词类问题是语法研究的核心问题，动词和名词则是词类研究中最重要的一部分，对二者及其关系的看法，直接影响着研究者对语法研究中的许多重要问题的认识，如名词的界定问题、兼类问题、遵守扩展规约问题、主谓结构的性质问题等，进而影响着研究者对整个汉语语法体系的构建。

汉语语法学正式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从 1898 年《马氏文通》刊行开始的。^①《马氏文通》之前的词类研究，主要是对虚词进行诠释和说明，如唐代卢以纬所著《语助辞》、刘淇所著《助字辨略》、王引之所著

① 《马氏文通》出版之前，西方汉学家已经出版了一些研究汉语语法的著作，如法国马若瑟的《汉语札记》（1728），英国马士曼的《中国言法》（1814），法国儒莲的《汉文指南》（1869—1870）等，德国著名汉学家甲柏连孜的《汉文经纬》（1881）对古代汉语语法的研究更是达到了相当的高度。但我们这里还是把中国人写自己语法的《马氏文通》的出版作为汉语语法学正式成为一门独立学科的标志。

《经传释词》，对古汉语中虚词的认识已经非常深入。而研究的目的是服务于训诂和文学鉴赏，“辞”“语助”“实字”“虚字”等术语虽然已经出现，但并没有清晰的界定，词类研究还没有成为一门系统独立的学问。

《马氏文通》的刊行，使汉语语法学正式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而“讲语法，先要讲词类，因为词类是讲语句结构必不可少的‘道具’（或叫‘理论构件’），有了这个道具，才方便我们讲语法”（沈家煊 2009）。吕叔湘（1979：32）也指出“划分词类是为了讲语句结构”，“不同类的词或短语在语句结构里有不同的活动方式”。不分词类，是无法讲语法的（吕叔湘 1954）。所以，词类的划分是语法学中非常重要的部分。从《马氏文通》到后来各种语法学著作，都把词类划分当作主体部分进行论述。

《马氏文通》全面深入地揭示了古汉语的语法特点和规律，构建了一个比较完整的语法体系。词类是《马氏文通》语法研究的主体部分，书中把汉语分成实词和虚词两个大类，又分出九个小类，即名字、代字、静字、动字、状字、介字、连字、助字、叹字，这种分类沿用至今。然而，《马氏文通》是以印欧语的语法体系为蓝本的（《马氏文通序》），不可避免地深受印欧语语法的影响。而印欧语和汉语有较大的差别，最突出的一

点就是，印欧语有形态标志，词类和句法成分基本上是一一对应的，而汉语没有形态标志，词类和句法成分也不是简单地一一对应的(朱德熙 1985a: 4)。所以用印欧语的语法体系来研究汉语，不可避免地带来一些问题。为了解决相关问题，马氏也从汉语自身的特点出发做了一些变通，如汉语没有形态标志，不能根据形态划分词类，马氏的词类划分主要以意义为标准。然而，由于意义本身不好把握，这种词类划分方法招致了后来研究者的批评(朱德熙、卢甲文、马真 1961)。另外，从马氏给词类的命名来看，“动字”(动词)是与“静字”(形容词)相对的，而不与“名字”(名词)相对，这可能是马氏隐约意识到了汉语名词和动词的关系有别于印欧语而刻意为之。遗憾的是，这一很有见地的做法没有得到后来研究者应有的关注。

黎锦熙的《新著国语文法》出版于1924年，是研究现代汉语语法系统的开山之作，“在二十年代讲现代汉语语法的著作中，影响最大”(朱德熙 1980)。该书确立并阐明了一些基本概念，如字、词、短语、子句、分句、单句、复句，以及六大句子成分等，并构建了句本位语法系统。其词类观是这样的：“凡词，依句辨品，离句无品。”即根据词在句子中的功能来判定词类，如果离开句子成分就无法确定词类，这样就陷入了汉语实

际上没有词类的陷阱中。这是语法学界多年来对《新著国语文法》进行批评的主要方面。

此后，20世纪30年代末到40年代初，以陈望道、方光焘等人为主导，进行了一场以词类区分问题为重点的“文法革新讨论”。20世纪50年代，《中国语文》编辑部又组织了一次汉语词类问题大讨论。经过这两次讨论，虽然词类研究的问题并没有得到彻底解决，但是相关研究大大深化了。20世纪80年代，结构主义语言学深入人心，语法研究空前繁荣，以朱德熙、吕叔湘等人的相关著作为代表的词类研究，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词类划分的意义标准基本上被放弃，功能分布标准得到大家的一致认可。^①20世纪90年代开始，认知语法学在中国受到关注，进一步推动了词类问题的研究。

然而，经过一百多年的努力，虽然研究者对语言事实的发掘越来越细致，研究也越来越深入，但词类研究中的很多根本性问题一直困扰着研究者，无法得到很好的解决。朱德熙（1985a: iii）在提到汉语里很多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时说：“这些争论里有很大一部分是由于受了印欧语传统语法观念的影响以致看不清汉语语

① 吕叔湘认为划分词类的时候“主要依靠句法功能”（1979: 33）；处理词性转变问题时，“语义变化可以作为参考”（1979: 46）。

法的本来面目引起的。”吕叔湘(2002)在《语法研究中的破与立》中也明确指出,汉语语法研究要“大破特破”,敢于触动一些条条框框,甚至要把西方语法的基本术语“暂时抛弃”,其中就包括“动词”“形容词”。那么,汉语词类研究中出现的很多问题,是否原因也在于汉语的词类体系还是没有彻底摆脱印欧语的影响,所以用来讲汉语语法总是显得“圆凿方枘,扞格难通”呢?

2007年开始,沈家煊陆续发表了一系列文章,对汉语的词类格局提出了一种全新的“名动包含”模式,即名词和动词是包含关系,名词包含动词,动词是名词的一个次类,并以此为出发点,重新审视了语法研究中的若干问题。和此前比照印欧语建立的“名动分立”模式相比,“名动包含”格局消除了语法体系的不自洽和不简洁问题,为语法研究开启了一个值得重视的新的研究范式,带来了一些研究上的突破。

本书就以“名动包含”格局为出发点,对汉语词类研究中的相关问题进行梳理。首先说明汉语词类研究是个老大难问题,在理论和应用上都存在不能解决的问题;然后介绍“名动包含”模式的要义,指出包含模式对前人的继承和突破之处,以及研究方法方面的特点、对普通语言学研究的贡献,并在此基础上,论述“名动

包含”格局的哲学基础；最后从包含模式的视角对词类研究中争议较大的几个问题进行梳理辨析。本书除了对词类问题进行梳理辨析外，更希望以此为例，说明汉语语法研究只有摆脱印欧语眼光、从汉语事实出发才能取得突破性进展。

1 词类是个老大难问题

现代汉语语法研究中，词类一直是个老大难问题，既存在着理论上的不自洽和过于复杂等问题，也面临着应用方面的困难。

1.1 理论上的不自洽和过于复杂

语法体系以自洽和简洁为最高准则。自洽是指不能自相矛盾，不能循环论证；简洁就是不要过分复杂，能简就简，即覆盖同样多的语言事实，一个范畴够了就不需要两个，一条规则够了就不需要两条，一个假设够了就不需要两个，一个分析层次够了就不需要两层（沈家煊 2016: 9）。朱德熙（1985a: 77）也说，当我们评价一种理论或系统的时候，“简明性跟严谨性一样，都是很重要的标准”。然而，传统的现代汉语语法体系恰恰存在着理论上的不自洽和过于复杂等问题，主要包括下面几个方面。